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、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：

博德高科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德高科（香港）”）

贝肯霍夫（香港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贝肯霍夫（香港）”）

以上公司中，博德高科（香港）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宁波博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德高科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贝肯霍夫（香港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：

本次公司及博德高科拟为博德高科（香港）、贝肯霍夫（香港）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的担保额度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8,471.85万元；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；博德高科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,000万元，均为对公司的担保。

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

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健、持续的发展，满足子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，公司及博德高科拟为博德高科（香港）、贝肯霍夫（香港）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的担

保额度，用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。

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在担保总额的范围内，对上述被担保公司、担保额度进行调配；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信用证开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履约担保等银行综合授信业务；本项担保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，本授权有效期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。

2、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、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博德高科为博德高科（香港）、贝肯霍夫（香港）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的担保额度，用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。

上述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，授权有效期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：

1.1 博德高科（香港）

注册资本	50 万美元
注册地址	香港九龙尖沙咀，加连威老道 98 号东海商业中心 701 室 B-C
执行董事	谢识才
成立日期	2013 年 2 月 1 日
经营范围	用于电火花加工的精密细丝（即 EDM 切割丝）贸易（相关货物并不出入香港关税区或边境）。

1.2 贝肯霍夫（香港）

注册资本	1,000 美元
注册地址	香港九龙尖沙咀，加连威老道 98 号东海商业中心 701 室 B-C
董 事	马正飞、吴梦琳
成立日期	2021 年 8 月 5 日
经营范围	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进出口业务。

2、主要财务指标情况

2.1 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

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公司名称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银行贷款总额	流动负债总额	资产净额	营业收入	净利润	资 产 负 债率%
博德高科（香港）	5,674.85	4,414.94	1,539.74	4,414.94	1,259.91	19,233.52	-603.55	77.80

2.2 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

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公司名称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银行贷款总额	流动负债总额	资产净额	营业收入	净利润	资 产 负 债率%
博德高科（香港）	6,640.77	5,230.18	-	5,230.18	1,410.59	13,540.62	164.00	78.76

注：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全资子公司单体数据。

贝肯霍夫（香港）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成立，尚不具备相关财务指标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，且经营业绩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。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额度为20,000万元的担保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，认为公司为旗下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上述公司的信用状况做出的，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；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；上述担保事项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8,471.85万元(其中包含10,431.64万美元按照2021年8月19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:6.4853折算，人民币金额为67,652.31万元；3,130万欧元按照2021年8月19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1:7.5941折算，人民币金额为23,769.53万元)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0年）经审计净资产的59.61%，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无逾期担保情况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,000万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8月20日